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9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吳智雅 住○○市○○區○○街00號5樓之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送達代收人 林煥洲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代收人 陳瑩穎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送達代收人 王超群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1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4 送達代收人 李則逸

05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08 送達代收人 李則逸

09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2 送達代收人 蕭忠亮

1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6 理 由

17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18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19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
20 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21 第129條第1、2項定有明文。

22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115年度消
23 債清字第22號裁定自民國115年3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
24 程序。經查，債務人無可供清算之動產存款，亦無商業保險
25 之價值。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
26 用及債務，本院將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

27 三、綜上所述，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
28 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
29 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
30 後，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